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23 桂交 01”、“23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周文（董事长）、刘鑫（副董事长）、景东平（副董事长）、张俊雄（董事）、韦宁（专职外部董事）、容恒贤（专职外部董事）、胡芳（外部董事）、陈莉（兼职外部董事）	周文（董事长）、刘鑫（副董事长）、景东平（职工董事）、容恒贤（专职外部董事）、胡芳（外部董事）、陈莉（兼职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相关决定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干〔2023〕48 号文件的通知，免去张俊雄同志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干〔2023〕112 号文件的通知，提名景东平同志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选；免去景

东平同志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通过民主选举，一致选举景东平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干(2023)156号文件的通知，免去韦宁同志的自治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三）职工董事人员的基本情况

景东平同志，1965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柳州铁路局柳州分局柳州北站副站长、站长、党委副书记，柳州铁路局劳动工资处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劳动和卫生处处长、总经济师，南宁铁路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四）人员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为7人，包括1名职工董事。发行人董事由出资人按权限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以上人员变动均由有权部门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符合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董事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

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6 人，发行人存在现有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